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



2024 年 4 月 16 日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目录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	3
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4
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5
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	6
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	7
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	8
关于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	9
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	10
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	11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一、会议安排

(一) 会议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时。

(二) 会议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（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 475 号）。

(三) 与会人员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。

(四) 会议主持：公司董事长居琪萍。

二、会议议程

(一) 会议主持人介绍本次会议人员出席情况，介绍到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情况。

(二)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。

(三) 宣读议案。

(四)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咨询，公司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提问。

(五) 会议表决：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，会议工作人员清点表决票。

(六) 会议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，律师见证。

(七)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，相关人员签署相关文件。

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各位股东：

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方大特钢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各位股东：

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方大特钢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各位股东：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方大特钢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各位股东：

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,121,924,589.89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2,331,060,223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33,106,022.3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3.84%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方大特钢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公告》。

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各位股东：

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方大特钢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方大特钢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关于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 2024 年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140.57 亿元（含 140.57 亿元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具体情况以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。授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及项目建设中长期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开立信用证、以票质票、票据贴现、票据质押贷款、存款质押等授信业务。在不超过上述授信融资额度的前提下，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。

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：

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履职情况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、2024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方大特钢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（李晓慧）（饶威）（魏颜）（侍乐媛）（毛英莉）（王怀世）》。

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公司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）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方大特钢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